

明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高(二)字第 0960123395 號備查
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台高(二)字第 0920064517 號備查

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次：

- 一、經所屬系、學位學程、所推薦，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三、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。
- 四、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- 五、依就讀系、學位學程、所課程或研究需要，出國觀摩、見習或實習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。
- 七、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，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八、經學校推薦或組派，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習主修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者。
- 九、經學校籌組，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參觀訪問者。
- 十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，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三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次：

- 一、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- 四、依第二條第一至五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，得再延長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五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予以採認，並登錄於學生修課學期別成績表，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，另依內政部頒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